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 14 号（总号：1733）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 14 号

(总号:1733)

目 录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电视贺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成功	(5)
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16)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 方案的通知	(26)
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 的通报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的函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	(40)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2021 年第 1 号)	(47)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4 号)	(52)
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5 号)	(5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55)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56)
国家广播总局令(第8号)	(56)
国家广播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56)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62)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65)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7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20, 2021 Issue No. 14 (Serial No. 1733)

CONTENTS

Telegram of Congratulation from Xi Jinping on Behalf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Successful Launch of the Core Module Tianhe of China's Space Station.....	(5)
Speech at the Fourth Anti-corruption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State Council.....Li Keqiang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Ecological Product Value-realization Mechanism.....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hina's Action Pla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2021-2030).....	(16)
China's Action Pla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2021-2030).....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Providing One-to-one Support in the New Era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Relevant Units for Southern Jiangxi Province and Other Parts of the Former Central Soviet Area.....	(26)
Work Plan for Providing One-to-one Support in the New Era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Relevant Units for Southern Jiangxi Province and Other Parts of the Former Central Soviet Area.....	(26)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Drug Supervision.....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specting and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the Localities for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20.....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38)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Jinan Starting Zone for Replacing Old Growth Drivers with New Ones.....	(4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2).....	(40)
Decision on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4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1).....	(47)
Provisions on Security Precautions against Espionage.....	(4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1).....	(52)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mitation Printing of Stamp Designs.....	(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1).....	(5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Public Air Transportation Carriers with Large Airplanes.....	(55)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Public Air Transportation Carriers with Large Airplanes.....	(5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8).....	(56)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Second Batch of Amended Departmental Rules.....	(5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Networks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Coverage.....	(6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afe Broadcasting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65)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able Radio and Television Operations and Services.....	(71)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Audio-visual Program Services via Special Networks and Directional Broadcasting.....	(7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电祝贺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成功

贺电

载人航天工程空间站阶段飞行任务总指挥部并参加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的各参研参试单位和全体同志：

在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任务成功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建造空间站、建成国家太空实验室，是实现我国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战略的重要目标，是建设科技强国、航天强国的重要引领性工程。天和核心舱发射成功，标志着我国空间站建造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为后续任务展开奠定了坚实基础。希望你们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自立自强、创新超越，夺取空间站建造任务全面胜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新华社北京2021年4月29日电)

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1年4月26日)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是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保障。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要求，总结去年政府系统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刚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了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过去一年极不平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经济率先恢复增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狠抓政策落实，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正风肃纪，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压实各级各方责任，扎实有效抗击疫情。加强统一协调调度，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信息，遏制重点地区疫情，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时调整完善管控措施，较快实现复工复产和生活秩序恢复。

二是创新宏观政策和实施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稳住经济基本盘。面对罕见冲击，聚焦“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1.5万亿元，扩大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新增财政资金创新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共同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补充财力。这种“一竿子插到底”的做法，既大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又防范了资金在“长途跋涉”中的跑冒滴漏风险，也是重大的财税体制改革举措。

三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压减权力寻租空间。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又取消和下放53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压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有关部门和地方创新政务服务，特别是适应疫情防控需

要，广泛推行“不见面”审批和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并举，促进经济较快实现恢复性增长。

四是厉行勤俭节约，改进政风作风，进一步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中央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中央本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国务院部门文件减少12%，会议减少60%，对国务院部门申报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压减48%。地方政府也大力精文减会，整治表格烦琐、检查留痕等问题。

五是强化监督，激励担当作为，提升工作绩效。加强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000多亿元。出台《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继续开展国务院大督查，将督促落实和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增强各方面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少数地方和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见效上还有差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执行政策搞“一刀切”，一些地方网上政务存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善为。不合理行政审批事项仍然较多，有的存在暗箱操作，公平公正监管仍有薄弱环节。一些领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比较突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不能有丝毫放松。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全球疫情不确定性依然较高，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更加复杂。我国经济总体延续稳定恢复

态势。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快速增长，表明经济在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很大程度上也有去年同期基数低的特殊原因。必须全面、客观、冷静、辩证地看待当前经济形势，既看同比增速又看环比增速，既看宏观经济数据又看市场主体切身感受。我们有坚定的信心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但也要正视困难挑战。当前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面临较多困难，企业成本上升较快，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一方面要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另一方面要持之以恒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调动各方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克难攻坚、砥砺前行的强大合力。

二、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

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激励担当作为，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去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锚定目标，

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尽责的行动之中，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

一要围绕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添活力，推动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目前市场主体数量已达1.4亿户，活跃度大体在70%左右，至少有1亿户处于实际运营状态，这上亿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去年面对巨大冲击，我们千方百计保住了市场主体，进而保住了就业、稳住了经济基本盘，民生保障也有了支撑。今年为促使经济稳中加固、把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我们继续聚焦市场主体实施宏观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没有“急转弯”，在调整去年一些阶段性应急政策的同时，采取了新的对冲举措，保持对市场主体的必要支持力度，给市场以稳定预期。地方政府也要着力围绕市场主体来制定实施政策，这是大局，因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而发展要靠广大市场主体，我们的政策要服务这个大局。各方面要强化责任、加强监督，扎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把政策的“及时雨”下透、下到位。

要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为继续支持地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今年持续压减了中央本级支出，相应增加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同时建立了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按照政策规定把宝贵的资金用到紧要处、关键点。去年我们对1.7万亿元新增财政资金建立了直达机制，今年纳入直达机制的2.8万亿元是存量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是动了自己“奶酪”的，这是利益调整和重要改革。大家有大局意识、主动作为，把经手的资金直接转到地方，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效率。刚才地方同志发言时讲到，直达资金在地方很受欢迎。目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绝大部分已下达，省级政府也要因地制宜扩大地方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对直达资

金，财政部门要健全资金监控体系，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要健全实名台账，做到流向明确、账实相符。要加强对资金的审计监督和跟踪问效，每一笔钱都要用得其所，坚决查处截留挪用、虚支冒领等行为。这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重大举措，是财税体制的“放管服”改革，如果今年实施得好，明年还要继续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增加直达资金规模。

要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自实施营改增以来，特别是这几年持续大规模减税降费，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激发了活力，“放水养鱼”也培育了税源、增强了发展后劲。今年又出台了新的减税举措，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的税收支持力度，预计全年新增减税超过5500亿元，其中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是减税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要确保减税政策兑现到位，实施要公开透明，不能打折扣、搞“弯弯绕”，否则企业难以便捷享受政策实惠，搞不好还会产生腐败。在减税政策执行中，有的需要申请和认定，要既保障税收安全又不能把手续搞得过于复杂。落实减税政策要有为民服务的好作风，加强政策宣介，对不知晓、不明白政策的小微企业还要把政策送上门，同时精简审核流程，做到应享尽享，把好事办好。

要坚决清理整治各种违规收费。当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不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侵蚀减税降费政策效果，也会导致腐败。有的系统全年的罚款收入数目大，罚得对不对，有关部门要认真查一查。要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较真碰硬、去疴除弊，下决心整治这个顽症，发现一起要严处一起，务必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算惠企利民的大账，决不允许扰民渔利、因小利而害大

局。

要精准有效落实金融惠企政策。今年延续实施了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信用贷款等普惠金融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金融系统要抓好贯彻落实，继续探索运用货币政策直达工具，优化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要强化金融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对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要深挖严查，涉嫌犯罪的要移交法办。要促进金融机构完善治理、规范经营，严惩内外勾结、违法违规套利等行为。

这些今年宏观政策的关键举措，对进一步巩固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把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极为重要。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保障，确保这些政策执行不走样。

二要加强对社会民生领域投入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近年来，尽管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各级政府对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今年，加大了就业、教育、医保、保障性住房等民生资金直达力度。总体上看，现在民生领域投入规模都比较大，必须进一步提高使用绩效，严防侵吞蚕食民生资金。

要以严实深细的作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又创新高、达909万人，还有不少往届毕业生和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外出农民工也比去年增多，部分企业存在较大的稳岗压力，实现今年就业目标难度不小。要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下实功、做细活，千方百计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要提高使用的精准性，坚决查处虚假培训、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违规行为，维护就业市场公平有序。

要提高教育投入效率。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改善农村办学条件。要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调整支出结构，更多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大农村和偏远地区教师在岗培训力度。

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近年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屡有发生，有的拉没病的人“挂床住院”，有的多开药品违法倒卖，有的拿医保卡买生活用品，去年有关部门就追回医保基金 220 多亿元。要继续加强监管，对这些骗取“保命钱”的恶劣行径重拳打击。今年已经部署了推进门诊共济保障、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这些改革举措将使更多群众受益，也对医保基金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要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收费行为，对违法违规支出医保资金的要严肃处理。要制度化、常态化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患者医药负担，确保药品质量，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对药品流通环节回扣、药品进医院“走后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整治。

要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发放总体是有保障的，但个别地区基金收支缺口较大，今年加大了中央调剂力度，同时提高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养老涉及每一个家庭，老年人有幸福的晚年，年轻人才有可期的未来。保养养老金发放不能有丝毫麻痹，各地要压实责任，有缺口的及时补齐，该调剂的调剂，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决不允许拖欠。还要加快补养老托育服务的短板，政府既要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责，又要加大政策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特别是发展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这涉及多个部门，政府工作人员要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做好促进工作。

还要保障基本住房。这些年我们通过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这方面已有了很大改善，要

持续推进。对此，今年的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作了安排，地方也要加大投入，补该补的短板。

三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节用为民。今年经济稳定恢复增长，一季度财政收入增幅也比较高，但不能因财政收入恢复较快而放松政府过紧日子这根弦。政府过紧日子才能更好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减税降费实际上是“放水养鱼”。去年我们减税降费超过 2.6 万亿元，与此同时“十三五”时期新增涉税市场主体去年交了近 2.6 万亿元的税。市场主体增多且活跃起来，就会创造更多税源、贡献更多税收。今年没有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财政赤字率也有所降低。各级财政都要严格预算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把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等举措落到实处，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保障好基层保工资、保运转等重点支出。现在仍有一些地方政府存在拖欠教师工资、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欠薪等问题，这是决不允许的。还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反对浪费行为。

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从源头规范行政权力。这些年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在“十三五”期间增长了 80%。我们依靠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增加税收，上亿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的韧性所在，也是未来发展的基础。转变政府职能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深化“放管服”改革，力行简政之道，秉持公平公正监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这也能减少不合理的审批环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要持续减权限权，压减审批事项。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政简易行、易懂、易透明、易监管。今年要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动更多审批事项“网上

办”、“一次办”，做到标准规范、公开透明，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企业办事不求人、防止吃拿卡要。这些年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落实情况，查找自身短板，对标一流水平，强弱项与争先进并举，只要是符合人民愿望、合理便利的改革举措，就要努力推进，取得更多实效。

市场经济必须有公平公正的监管，否则市场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也容易滋生腐败。要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对取消或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金融等领域要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要严管重罚。公平公正监管直接体现在行政执法中。监管执法必须严格规范、居公守正、文明有礼，不能任性执法，不能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更不能徇私舞弊，否则不仅会败坏党和政府形象，还会侵蚀党的执政根基。对此，监管执法人员要谨记于心、见之于行。

三、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面对新任务、新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各个方面，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推向深入。

一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担当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服从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自觉践行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坚持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政府系统很重要的责任就是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不到这一点就不能说履

行了政治责任。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风险挑战，去年我们是临危不惧，今年我们要居安思危。当前虽然经济在稳定恢复增长，但市场主体元气并未完全恢复，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因素也在增加，通胀压力、债务负担、房地产、粮食能源安全等领域的问题可能影响宏观大局稳定，对此不能掉以轻心。必须从全局考虑，全面履行职责，确保政令畅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清白做事天地宽。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廉洁自律，严格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严要求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搞特殊、有例外。

三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高为人民服务本领。要把学习党史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解决人民群众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效。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多接地气，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四要健全防腐促廉长效机制。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必须标本兼治，筑牢制度“篱笆”。特别是在政府采购、土地出让、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要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加强对交易平台的监管，推进交易全程电子化，实现阳光交易，防止利用权力插手干预和谋取私利。要加强政务公开，完善部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

整治，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严肃查处。

五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政贵在力行，万事成于实干。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干字当头，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敢于开拓创新，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腐败，不从实际出发、不为群众办事也是不作为，这些都是有私心作祟，背离了我们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违背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防止政策执行中机械化、简单化、片面化，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要探索建立政府效能绩效考核制度，继续用好督查“利器”，但要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环节，避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督查要督到“穴位”上，坚持督促与帮扶并举，对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要继续给予政策激励，对落实不力、效果不彰的要督促约谈，对反映的困难要及时研究、帮助解决。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建立完善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基层干

部该支持的要支持，该解决的问题要帮助解决，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政府工作千头万绪，各方面都要兼顾，需要政府工作人员不断扩大知识面、有过硬的能力。这次抗疫中，许多医生讲最大的满足不是给了什么待遇，而是把病人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这是医生的职业精神。古人讲，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我们共产党人、党的干部更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让人民过上好日子。

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5 月 9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全文如下。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搞好顶层设计，先建立机制，再试点推开，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三）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四）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 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

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 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

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三) 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 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 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

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

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 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 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 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4 月 2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

为积极应对国内外拐卖人口犯罪严峻形势，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制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

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展现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二）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细化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行动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工作目标。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2. 行动措施。

(1) 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中央政法委、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配合）

(2) 加强对全国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的分析研判，适时调整预防犯罪工作思路策略。完善针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预防犯罪工作。突出预防犯罪工作“点”、“面”效果。（中央政法委负责，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介绍活动，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使用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者非持工作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中国残联负责，市场监管总局、广

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娱乐休闲场所经营管理和治安管理，完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巡查制度，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完善对被拐妇女和被拐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帮扶安置工作机制。（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及举报等机制，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配合）

——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开展人身安全和反拐教育，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及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反拐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掌握反拐应对和求助方法。在校园内外的醒目位置张贴反拐宣传海报。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口或周边位置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教育部、公安部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配合）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力度。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基层政府、村（居）委会应当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落实政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和依法承担

的监护职责。（中央政法委、民政部负责，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强化基层组织功能，做好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基础工作。加强部门协同、信息互通，建立健全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发现和信息通报制度。（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为帮助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造条件。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提升农村妇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妇联配合）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稳定上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工作作为学校管理重要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工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教育部、公安部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中国关工委配合）

——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开发利用智能化寻亲手段，深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寻亲服务。加强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民政部、公安部负责，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配合）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好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负责，教育部、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对流动、留守儿童较多区域的管理，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关爱和保护，持续关爱流动、留守儿童。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组织或人员的作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的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财政部、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配合）

——加强对有长期或多次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管理，做好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和跟踪帮教，做好对有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做好对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帮助，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公安部、民政部负责，共青团中央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采取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完善对有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司法部、公安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3）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买方市场”分析研判，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买方犯罪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中央政法委、公安

部负责，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违法行为。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性别平等教育和亲子亲职教育培训。（民政部负责，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孕产信息联网，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村（居）委会加强对辖区内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情况了解，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整治网络非法送养，严禁任何形式非法收留抚养，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被非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核实。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将收养领域不诚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公安部、民政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配合）

——完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权利。（农业农村部、司法部、民政部、全国妇联负责，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配合）

（4）完善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进统一的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通道管理，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清理整顿跨国婚姻介绍市场，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介绍机构。加强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的政府间合作与区域化治理，不断深化与其他国家、地区在预防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方面的多边或者双边磋商合作机制。（公安部、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5）加强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 工作目标。

始终保持打击拐卖人口犯罪高压态势，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侦查中的新技术应用，推进侦查手段现代化升级。不断提高及时发现和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

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分子，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2. 行动措施。

(1) 持续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配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坚持党委重视、领导主抓、部门负责的工作思路，将打拐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完善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切实加强打拐工作经费保障。（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警种联动、地区联动。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打拐工作网络，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定期分析全国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公安部负责）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建立健全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对社交聊天、信息发布和服务介绍等各类网络平台实施严格管理，监督网络平台切实履行信息生态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完善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定期开展“净网”行动，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非法收留抚养、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配合）

——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公安部负责）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公安部负责）

——完善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制度，做好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建设，拓宽群众举报相关线索的渠道。（公安部负责）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 DNA 数据信息。（公安部负责，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被拐卖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落实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取证质量和效果，避免被拐卖受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公安部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配合）

(2) 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明确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

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建立统一的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认定规则和量刑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对网络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配合）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中央政法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对受教唆、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从宽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3）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公安部负责，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配合）

（4）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三）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 工作目标。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帮助其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2. 行动措施。

（1）进一步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的协作配合。（民政部负责，中央政法委、公安部配合）

（2）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公安部、民政部负责，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配合）

（3）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

利机构等机构服务水平。（民政部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等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民政部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配合）

——在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民政部负责，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办理户籍，并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相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负责，民政部配合）

——通过“线下”、“线上”培训教育等活动，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负责，公安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4）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社区功能，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教育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为有培训意愿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帮助其在异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配合）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民政部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5）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6）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公安部、民政部负责，全国妇联配合）

（7）进一步加强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心理治疗方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四）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1. 工作目标。

结合当前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坚持法治反拐基本原则，研究制定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化反拐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

2. 行动措施。

（1）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反拐法律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法律适用制度，加大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行为、网络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负责，中央网信办配合)

——制定家庭教育法，明确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责任，提高未成年子女防拐、防性侵、防溺水等安全意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安全成长中的积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教育部、司法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配合）

——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民政部、司法部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收养有关法规，规范收养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强化收养登记审查与监督，防止被拐（买）卖儿童通过收养渠道“合法化”。（民政部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配合）

——研究论证对反对拐卖人口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推动将反对拐卖人口法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配合）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落实国家监护责任，完善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程序，避免因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民政部、司法部负责，教育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证据审查认定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负责）

(2) 制定并完善有关政策，加强政策衔接，扩大政策宣传，监督政策落实，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坚持和完善反拐工作机制。（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1. 工作目标。

创新宣传教育方法，大力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反拐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警示不法分子，营造“不能拐”、“不敢拐”的全民反拐社会氛围。加强反拐安全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和水平。

2. 行动措施。

(1) 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反拐和防性侵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反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曝光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警示和震慑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公安部负责，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负责，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将反拐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工作

重点。(司法部负责，公安部配合)

——将反拐和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未成年人情形的，应当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报告。(教育部、司法部负责，公安部配合)

——加强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和防性侵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教育部、民政部负责，公安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中国关工委配合)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增强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反拐、防性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民政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教育部、国家民委、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配合)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社会公众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制止。(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安部负责，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加大对我国公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提升其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民政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司法部负责)

——加强边境地区和偏远地区群众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提高群众反拐安全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司法部负责，国家民委、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配合)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社区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国家民委、司法部负责，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用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中国残联负责，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2)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完善公民举报奖励制度，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评估制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公安部负责，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加强各级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行动计划》实施能力和反拐工作水平。(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机关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负责)

——加强边境口岸地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做好边境口岸地区人口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完善边境口岸地区反拐防控体系，提高预防预测预警能力，提高打击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负责)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民政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负责，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4）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拓宽社会参与和群众举报拐卖人口犯罪线索的渠道。（公安部负责，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六）加强国际合作。

1. 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跨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议题的讨论和磋商。

2. 行动措施。

（1）加强反拐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区域间政府反拐合作，开创联合国框架下国际反拐合作新局面。（外交部、公安部负责，商务部配合）

（2）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加强国际反拐合作项目建设和引进工作。（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商务部配合）

——积极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等各项国际反拐合作机制，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框架下国际反拐合作机制。（公安部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等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宣传，掌握国际拐卖人口犯罪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展示我国反拐工作成效。（外

交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配合）

（3）加强对跨国劳务人员的出国出境前安全培训，严格审查和密切监控输出对象大部分为年轻女性的跨国劳务合作项目，提高防范跨国拐卖妇女犯罪的意识。（公安部负责，商务部、外交部配合）

（4）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开展打击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联合执法行动，强化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及时互通交流，充分发挥边境反拐警务联络机制作用，共同打击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司法部配合）

（5）加强与相关拐入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中国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外交部、公安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6）加强与相关拐出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中国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跨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送返。（外交部、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7）认真履行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开展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稳步推进与其他国家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工作，不断扩大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外交部、公安部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

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 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统筹安排《行动计划》实施经费，支持本地区反拐工作。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

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三) 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以及反拐工作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 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

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

强工作对接，积极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受援地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振兴发展取得重大成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有关部署，扎实推进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职能作用，激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内生发展动力，努力构建人才、产业、项目、创新等相结合的对口支援工作格局，探索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二、工作安排

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对口支援单位包括63个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受援地包括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抚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三明市所辖共43个县（市、区）。工作期限为2021年至2030年。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并结合自身职能全面开展对口支援相关工作，不安排具体对口支援关系；其他61个对口支援单位与受援地具体结对安排如下：

（一）赣州市18个县（市、区）。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药监局——章贡区（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证监会、中国民航局——南康区

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赣县区

财政部、新华社——瑞金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龙南市

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信丰县

广电总局、中科院——大余县

教育部、全国工商联——上犹县

生态环境部、体育总局——崇义县

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安远县

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定南县

商务部、开发银行——全南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水利部——宁都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于都县

民政部、国家烟草局——兴国县

审计署、市场监管总局——会昌县

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寻乌县

司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石城县

（二）吉安市8个县（区）。

税务总局——吉州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原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

国家国防科工局——吉水县

人民银行——新干县

国家铁路局——永丰县

社科院——泰和县

国家林草局——万安县

（三）抚州市5个县。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黎川县

农业发展银行——南丰县

国家民委——乐安县

国家文物局——宜黄县

中央统战部——广昌县

（四）龙岩市7个县（市、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罗区

文化和旅游部——永定区

国务院台办——漳平市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长汀县

退役军人部——上杭县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平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连城县

(五) 三明市 5 个县。

国家中医药局——明溪县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清流县

应急部——宁化县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泰宁县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建宁县

三、工作要求

(一) 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对口支援单位和受援地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落实对口支援各项工作任务。各对口支援单位要加强与受援地沟通协商，健全领导有力、联系紧密、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江西、福建等有关省份和受援地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沟通衔接，参照本方案推进省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口支援革命老区，确保对口支援工作取得实效。

(二) 落实重点任务。各对口支援单位要结合

自身职能和优势，充分考虑受援地比较优势和发展需要，以干部挂职、人才培训、营商环境营造、产业和创新平台建设等为重点，科学编制并推动落实对口支援实施方案。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选派优秀干部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其他革命老区挂职锻炼。要聚焦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受援地培训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推广一批改革创新举措，实施一批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与项目。支持其他革命老区重点市县学习借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验做法，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选派干部挂职锻炼，探索建立合作机制。

(三) 加强督促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要及时跟踪对口支援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工作成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药品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创新、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得到更好满足。随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存在的短板问题日益凸显，影响了人民群众对药品监管改革的获得感。为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更

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

破瓶颈、促提升，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快制修订配套法规规章。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有序推进技术指南制修订，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二）提升标准管理能力。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构建化妆品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统筹协调。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标准协调，提升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标准服务水平。

（三）提高技术审评能力。瞄准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求，整合现有监管资源，优化中药和生物制品（疫苗）等审评检查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审评决策中的作用，依法公开专家意见、审评结果和审评报告。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增加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会议沟通频次，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健全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进口相关制度。建立国家药物毒理协作研究机制，强化对药品中危害物质的识别与控制。

（四）优化中药审评机制。遵循中药研制规律，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重视循证医学应用，探索开展药品真实世界证据研究。优化中成药注册分类，加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管理。完善技术指导原则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五）完善检查执法体系。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快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重大案件查办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充实检查员队伍，延伸监管触角。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加强境外检查，把好进口药品质量关。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国家药品检查机构根据重大监管任务需要，统一指挥调派各级检查员。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辖区内药品检查员。鼓励市县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

（六）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省级市场监管与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七) 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指导，强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加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省、市、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国一盘棋格局。

(八)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瞄准国际技术前沿，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龙头、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为骨干、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完善科学权威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推进创新疫苗及生物技术产品评价与检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持续加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快建设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实验室，补齐检验检测能力短板。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建设。

(九) 提升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巩固提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推进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批签发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将符合要求的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指定为国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机构。

(十) 建设国家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省、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制定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

(十一) 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

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十二)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各级人民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国家药监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建设，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国家参考品原料样本应急调用机制，有效维护应急检验设备设施，强化应急关键技术研发。

(十三) 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制定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实行药品编码管理，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构建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

(十四) 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提升从实验室到终端用户全生命周期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品种档案建设与应用，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

(十五)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建立健全药品注册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系统和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信息化系统，推进审评审批和证照管理数字化、

网络化。加快推进化妆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水平。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逐步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

(十六) 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紧跟世界药品监管科学前沿，加强监管政策研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药品监管科学研究中心，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品（疫苗）、基因药物、细胞药物、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新材料、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的研究，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

(十七) 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加大培养力度，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审评员、检查员，加强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完善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加强对省、市、县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加强国家药品监管实训基地建设，打造研究、培训、演练一体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

(十八) 提升监管国际化水平。适应药品监管全球化需要，深入参与国际监管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和地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交流合作。以重点产品、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推动实现监管互认。借鉴国际经验，健全国家药品监管质

量管理体系，鼓励地方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提档升级，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药品监管能力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完善治理机制。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十一) 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建立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药品监管工作。

(二十二) 优化人事管理。科学核定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设立首席科学家岗位，引进具有国际监管经验、熟悉中国产业实际的高级专业人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

(二十三) 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

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2020年落实稳就业保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6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拓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增强抓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附件：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在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地方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中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对上述地方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力度，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脱贫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

河北省保定市，辽宁省营口市，福建省三明市，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资金下达后，由有关省份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比例对上述地方给予奖励。（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组织实施）

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福建省泉州市，山东省日照市，河南省郏县，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重庆市永川区，四川省雅安市，贵州省黔西市，云南省腾冲市，西藏自治区噶尔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1000 万元奖励，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水利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

2021 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方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密云区，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太仓市，浙江省建德市，福建省上杭县，江西省井冈山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重庆市九龙坡区，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云南省开远市，陕西省凤县，甘肃省卓尼县，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各给予 2000 万元激励支持，主要用于“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

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滨海新区，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上海市徐汇区，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舟山市，安徽省六安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襄阳市，湖南省长沙县，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文昌市，重庆市大渡口区，四川省攀枝花市，陕西省安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修复等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认定中优先给予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八、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优先支持。（商务部组织实施）

九、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安庆市，江西省上饶市，山东省济南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四川省遂宁市。

从 2021 年起两年内，对上述地方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受理机构申报，实行“即报即审”，审核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5 个工作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地方

江西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安排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一、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河北省保定市、威县，江苏省苏州市、沭阳县，浙江省杭州市、德清县，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山东省日照市、兰陵县，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广东省东莞市、广州市增城区，云南省昆明市、开远市，陕西省铜川市、镇巴县。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利用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奖励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适当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组

组织实施)

十二、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方

浙江省, 江西省, 山东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申报的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 优先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优先安排中央交通建设资金; 对上述地方各新增安排中央资金 5000 万元, 用于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浙江省, 安徽省, 河南省, 广东省, 贵州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时给予适当奖励, 各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元, 相应减少地方配套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方

天津市西青区、蓟州区, 辽宁省海城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江苏省丰县、泰兴市, 浙江省嘉善县、义乌市, 福建省三明市, 江西省芦溪县、兴国县, 湖北省宜昌市, 湖南省浏阳市、澧县,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楚雄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按照每个市 2000 亩、每个县(市、区) 1000 亩的标准奖励用地计划指标, 在安排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单独列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十五、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地方

黑龙江省, 安徽省, 河南省, 四川省, 甘肃

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激励力度), 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

十六、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庄河市, 江苏省丰县, 浙江省瑞安市, 安徽省桐城市, 福建省武夷山市, 山东省诸城市, 湖南省醴陵市, 四川省峨眉山市, 陕西省武功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优先支持, 并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商务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 江西省, 湖南省, 广东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 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组织实施)

十八、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地方

北京市, 浙江省, 河南省, 广东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分配中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素予以加分奖励, 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九、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吉林长春新区，上海市徐汇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南省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优先支持区域内创新创业成果在全国“双创”活动周主会场重点展示；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宣传推广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

吉林省长春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自贡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安排，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其他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平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二十一、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

区，湖南省长沙县，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2021 年对上述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优先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给予较大额度和较长期优质信贷支持，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中给予名额倾斜，推动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在上述地方设立子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山西省长治市，辽宁省盘锦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江苏省常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韶关市，四川省自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创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时各奖励 2000 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三、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转型成效突出的地方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枣庄市，河南省濮阳市，湖北省黄石市，四川省泸州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在安排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时增加资金分配系数；中央财政在安排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四、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西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湖北省武汉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质量技术机构优先布局建设等方面，予以激励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江西省，广东省，四川省，甘肃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纳入职业教育改革、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六、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

浙江省，安徽省，湖南省，广东省。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二十七、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棚户区改造：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亳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四川省遂宁市；农村危房改造：北京市房山区，河北省深平县，山西省平顺县，吉林省双辽市，黑龙江省拜泉县，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福建省寿宁县，江西省鄱阳县，山东省泗水县，河南省嵩县，湖北省安陆市，湖南省保靖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四川省三

台县，贵州省长顺县，云南省会泽县，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陕西省白河县，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2021 年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东城区，河北省唐县，山西省介休市，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上海市长宁区，浙江省开化县，江西省丰城市，河南省郏县，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醴陵市，重庆市永川区，四川省大竹县，贵州省赤水市，甘肃省玉门市，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各单独安排奖励资金 500 万元。（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九、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浙江省，贵州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上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对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在原有投资分配基础上增加 5% 的奖励；对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北省保定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上海市徐汇区，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福建省将乐县，河南省濮阳市，湖北省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县，广东省广州

市黄埔区，陕西省咸阳市，青海省尖扎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予以“免督查”。
(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2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

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孙春兰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王 勇	国务委员
	赵克志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李纪恒	民政部部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傅 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洪祥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盛荣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张 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万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童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富芝	教育部副部长	孟庆海	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相自成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刘烈宏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杭元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谢经荣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任茂东	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刘 炯	司法部副部长	三、其他事项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兼任；副主任由中央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童建明，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公安部副部长林锐，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余艳红，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蔡淑敏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倪 虹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国务院办公厅	
王志清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2021年4月21日	
刘焕鑫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张 旭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余艳红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周学文	应急部副部长		
任洪斌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高建民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建明	体育总局副局长		
盛来运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陈金甫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		
宋文珍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蔡淑敏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的函

国办函〔2021〕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原则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着力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深化开放合作，着力完善体制机制，走出一条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配套政策，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中创新发展，确保《方案》主要任务目标如期实现。《方案》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方案》实施的支持和指导，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21年2月23日第1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主任 何立峰

2021年3月27日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我委组织开展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决定对《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等6件规章、《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等9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1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 1996年第7号	1996年8月21日	电力工业部
2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计价费〔1998〕775号	1998年5月5日	国家计委
3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2002年第18号	2002年1月10日	国家计委
4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年第13号	2012年3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6号	2014年1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7号	2014年12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1	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计基〔1979〕725号	1979年12月16日	国家计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2	关于请妥善安排物价检查业务经费的通知	价字〔1983〕22号	1983年2月25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3	关于依法惩处妨碍物价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计价检〔1994〕600号	1994年5月21日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4	关于开展创建规范化基层物价检查所活动的通知	计价检〔1999〕593号	1999年5月27日	国家计委
5	关于价格违法所得收缴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检〔2000〕57号	2000年1月27日	国家计委
6	关于印发《规范化物价检查所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	计价检〔2000〕778号	2000年6月19日	国家计委
7	关于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的执法依据的复函	计办经调〔2000〕1005号	2000年12月20日	国家计委
8	关于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检〔2001〕1568号	2001年12月31日	国家计委
9	关于企业使用“平价”等价格术语是否属于价格欺诈问题的复函	计办经调〔2002〕672号	2002年6月1日	国家计委
10	关于印发加强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工作意见的通知	计价检〔2002〕2844号	2002年12月24日	国家计委
11	关于统一价格行政执法标志的通知	计办价检〔2003〕240号	2003年3月12日	国家计委
12	关于转发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3〕369号	2003年5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关于明确明码标价执法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检〔2003〕320号	2003年6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关于公布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的通知	发改办产业〔2003〕1188号	2003年11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关于风电前期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04〕29号	2004年1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创建规范化物价检查所(局)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4〕568号	2004年3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7	关于印发《全国风能资源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4〕865号	2004年5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8	关于标价方式监制问题的答复	发改价检〔2004〕1098号	2004年6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9	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4〕1717号	2004年8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经营者价格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4〕2832号	2004年12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关于明确有关电价政策的复函	发改办价检〔2005〕115号	2005年1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22	关于深入开展价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05〕765号	2005年4月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关于印发开展价格监督进社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5〕805号	2005年5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4	关于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05〕1367号	2005年7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5	关于总电表款及安装费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检〔2005〕1931号	2005年9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6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定规则的通知	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	2005年10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7	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基层工作联系制度》(修订)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06〕981号	2006年5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8	关于坚持不懈、务求实效,不断把“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引向深入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06〕1166号	2006年6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9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政策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发改办投资〔2006〕1363号	2006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0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06〕1735号	2006年8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
31	关于优先安排运输仪器化公证检验大包棉花的通知	发改办经贸〔2006〕2773号	2006年12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质检总局
32	《钨行业准入条件》、《锡行业准入条件》、《锑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6年第94号	2006年1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3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141号	2007年1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34	关于做好“十一五”农村电网完善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421号	2007年2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5	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年第17号	2007年3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6	关于切实抓好主要食品价格及相关收费专项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07〕1887号	2007年8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7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7〕2291号	2007年9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8	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7〕2814号	2007年10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9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年第74号	2007年11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40	关于开展大型并网光伏示范电站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07〕2898号	2007年11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1	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年第92号	2007年12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2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国法函〔2008〕25号文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8〕1279号	2008年5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3	关于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08〕1554号	2008年7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4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价格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8〕2641号	2008年10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5	关于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08〕2354号	2008年10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6	关于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政策中价格上涨认定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检〔2008〕2358号	2008年10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7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管理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222号	2009年1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48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9〕2441号	2009年9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
49	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告制度》(修订)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09〕2052号	2009年9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50	关于编制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的指导意见	发改办东北〔2009〕2173号	2009年10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51	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发改价检〔2010〕1137号	2010年5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
52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0〕1538号	2010年7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
53	关于印发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基础〔2010〕1720号	2010年7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54	关于规范开展低碳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0〕2046号	2010年8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55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检〔2010〕1993号	2010年8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5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东部城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西部〔2010〕2519号	2010年10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57	关于积极推进明码实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11〕854号	2011年4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消费者协会
58	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西部〔2011〕854号	2011年4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
59	关于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补充通知	发改办产业〔2011〕1228号	2011年5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0	关于开展西部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的实施意见	发改西部〔2011〕1726号	2011年8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61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台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1〕2390号	2011年9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
62	关于印发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1〕2552号	2011年10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3	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2011年11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4	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615号	2011年11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
65	关于印发《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1〕2626号	2011年11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6	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919号	2011年12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邮政局所补建工作的意见	发改基础〔2012〕43号	2012年1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
68	关于印发对口援疆工作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地区〔2012〕802号	2012年3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69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名单及节能量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2年第10号	2012年5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70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2〕1265号	2012年5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71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2〕2130号	2012年8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72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2〕2413号	2012年8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73	关于做好广播电视台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2〕2305号	2012年8月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
74	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2313号	2012年8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75	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基层联系制度》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2〕2475号	2012年9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76	关于严格禁止县级公立医院举借新债的紧急通知	发改社会〔2012〕3412号	2012年10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银监会
77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应用节能评价技术要求(2012年版)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3233号	2012年11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78	关于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监〔2012〕3547号	2012年12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79	关于印发2013—2015年西部和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以及全国邮政机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基础〔2013〕271号	2013年1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0	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3〕279号	2013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
81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930号	2013年5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环境保护部
82	关于调整第三批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审查论证程序的通知	发改办东北〔2013〕1573号	2013年7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3	关于无电地区电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3〕2365号	2013年9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4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4〕63号	2014年1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5	关于印发《价格举报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4〕120号	2014年1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6	关于印发《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工作规则》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4〕121号	2014年1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7	关于加强民用气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4〕192号	2014年1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印发日期	发文部门
88	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4〕165号	2014年1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4〕947号	2014年5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0	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4〕1223号	2014年6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1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发改办外资〔2014〕1329号	2014年6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2	关于对价格欺诈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监〔2014〕1555号	2014年7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3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14〕1579号	2014年7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94	关于做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地区〔2014〕2174号	2014年9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5	关于印发《现代物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贸规〔2016〕1689号	2016年7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6	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监规〔2016〕2245号	2016年10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97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6〕2635号	2016年12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
98	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监规〔2018〕231号	2018年2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

2021年第1号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已经2021年3月12日国家安全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陈文清

2021年4月26日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责中知悉的国

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监督管理责任：

- (一) 根据主管行业特点，明确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 (二) 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制定主管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 (三) 指导、督促主管行业所属重点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管理责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共同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二) 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 (三) 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

(四) 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五) 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突发情况;

(六) 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务义务。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二) 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三) 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涉密人员实行上岗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安全防范承诺书；

(四) 组织涉密、涉外人员向本单位报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并做好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五) 做好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预案措施；

(六) 做好本单位出国（境）团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七) 定期对涉密、涉外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八) 按照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标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落实有关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九) 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

义务：

(一) 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

(二)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三) 采取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制止境外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间谍行为，保障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列入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进行指导：

- (一) 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
- (二) 印发书面指导意见；
- (三) 举办工作培训；
- (四) 召开工作会议；
- (五) 提醒、劝告；
- (六) 其他指导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定期分析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开展风险评估，通报有关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馆）等，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向全体师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师生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科技主管部

门，指导各类科研机构向科研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科研人员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动员居（村）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制作、刊登、播放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典型案例、宣传教育节目或者其他宣传品，提高公众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公民、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布的其他举报方式，举报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

公民因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破获间谍案件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或者为有关单位防范、消除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表

现突出的；

（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表现突出的；

（四）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挽回重大损失的；

（五）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重大创新或者成效特别显著的；

（六）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具法律文书，可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 （一）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
- （二）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
- （三）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
- （四）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调阅有关资料；
- （三）听取有关工作说明；
- （四）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
- （五）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 （六）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

第二十三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存在风险隐

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部位、场所和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强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

（一）进入有关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技术检查；

（二）使用专用设备，对有关部位、场所、链路、网络进行技术检测；

（三）对有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进行远程技术检测。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现场检查检测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远程技术检测，应当事先告知被检测对象检测时间、检测范围等事项。

检查检测人员应当制作检查检测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检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中，为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可以依法责令被检查对象采取技术屏蔽、隔离、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等整改措施，指导和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并在检查检测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整

改单位应当于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整改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一）不认真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问题隐患的；

（二）不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的；

（三）发生间谍案件，叛逃案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的；

（四）发现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不配合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

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4 号

《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 年 3 月 10 日

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仿印邮票图案行为，保护邮政业用户和邮政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仿印邮票图案，承印有关仿印制品，以及对前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邮票图案，包括邮票的图案和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邮资信卡上的邮资图案。邮票图案由票面上的文字、符号、图形、色彩和票面形状、齿孔等元素组成，其中图形和色彩再加上其他一种以上元素构成票面基本特征。

本办法所称仿印，是指除依法发行邮票以外，在各种材料、介质上印制邮票图案全部信息或者票面基本特征的行为。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仿印邮票图案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对仿印邮票图案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可以仿印邮票图案。

禁止个人仿印邮票图案。

第五条 仿印邮票图案的，应当依法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仿印下列邮票图案的，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一）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

（二）涉及英雄烈士、爱国志士、民族英雄、杰出人物的；

- (三) 涉及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公用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的；
- (四) 涉及“一国两制”和两岸交流的；
- (五)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邮资凭证的；
- (六) 涉及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发行的邮资凭证的；
- (七) 涉及外交的；
- (八) 涉及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家、地区发行的邮资凭证的；
- (九) 涉及其他政治题材的。

仿印前款规定以外的邮票图案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布仿印邮票图案分级分类审批目录。

第七条 因新闻宣传和传播集邮知识等需要，在依法出版的出版物上或者依法举办的集邮展览活动中仿印邮票图案的，不需要审批，但仿印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仿印技术要求。

第八条 申请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仿印邮票图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以及申请单位法定证照的复印件。

仿印邮票图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单位的名称、简介、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
- (二) 申请仿印的邮票图案所属邮票名称、志号、编号等；
- (三) 仿印邮票图案的目的；
- (四) 拟采用的仿印方式；
- (五) 著作权人授权申请单位使用邮票图案的书面材料。

申请单位对其提交的仿印邮票图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提出的仿印邮票图案申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受理仿印邮票图案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仿印邮票图案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加盖本机关印章的仿印邮票图案批准文件。

仿印邮票图案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批准文件的有效期；
- (二) 仿印对象，含获准仿印的邮票图案所属邮票名称、志号、编号等；
- (三) 仿印要求；
- (四)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的；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 宣扬邪教、迷信的；
- (五) 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六) 涉及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台湾地区发行的邮票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

他情形。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不予批准仿印邮票图案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仿印单位应当遵守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仿印对象的范围，不得违反仿印要求，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文件。

仿印单位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仿印的，应当停止仿印，自有效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原批准机关并退回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仿印邮票图案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邮资凭证同等材质原色仿印邮票图案的，应当将周长放大或者缩小三分之一以上；放大或者缩小不足三分之一的，应当在仿印邮票图案的右下方或者左下方加印一条明显的斜线，斜线长度不得小于周长的七分之一、宽度不得小于 0.2 毫米。

仿印邮票图案上印有邮票、邮资凭证面值图案的，斜线应当经过面值图案。

第十七条 禁止使用仿印邮票图案及制品作为邮资凭证。

第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仿印邮票图案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依法及时公布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

第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 进入仿印单位、印制场地或者涉嫌发

生违反本办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要求仿印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四) 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办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办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

第二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社会监督员对印制仿印邮票图案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仿印邮票图案，或者个人仿印邮票图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和违法所得。

超出邮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或者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仿印邮票图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仿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仿印制品不符合批准文件载明的仿印要求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文件的；

(三) 使用邮资凭证同等材质原色仿印邮票图案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仿印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

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书面报告或者未退回批准文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仿印邮票图案涉及的知识产权事宜，适用民事法律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息产业部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4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 年 3 月 15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9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 121.481 条 (a) 款修改为：

“(a) 除本条 (b) 款规定外，合格证持有人在实施本规则运行中，应当建立用于机组成员疲劳管理和定期疗养的制度及程序，保证其机组成员符合本章适用的值勤期限制、飞行时间限制和休息要求。任何违反本章规定的人员不得在本规则运行中担任机组必需成员。”

增加一款，作为 (b) 款：

“(b) 合格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建立经局方批

准的疲劳风险管理系统，申请替代本章部分条款的限制和要求。合格证持有人的疲劳风险管理系统应能保证不低于本章要求的安全水平，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疲劳风险管理政策；
- “(2) 疲劳管理及疲劳相关知识的训练；
- “(3) 疲劳报告系统；
- “(4) 飞行员疲劳监控系统；
- “(5) 疲劳相关不安全事件报告程序；
- “(6) 系统有效性评估。”

(b) 款修改为 (c) 款，增加一项，作为第 (10) 项：

“(10) 疲劳风险管理系统 (FRMS)，是一

种以科学原理和运行经验为基础，通过数据驱动，对疲劳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控制，保证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保持充分警觉性的管理系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8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聂辰席

2021 年 3 月 23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 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一、修改《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广播

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以下简称无线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无线传输覆盖网包括广播电视台、转

播台、差转台、收转台（站）、微波站、节目传送台（站）、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地球站、监测台（站）等部分。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是指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应急广播信息的活动。”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严禁在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传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不得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四）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机构（以下简称传输覆盖机构）；”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直属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传输覆盖机构；

“（二）符合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三）有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传送所需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

第二项修改为：“（二）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

删去第五项。

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

删去第七项。

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合法广播电视节目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

删去第六项。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广电总局负责审批跨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为保证广播电视传输安全，广电总局负责指定用于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转发器传输参数。任何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不得擅自租用或者使用卫星转发器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

明》），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订购证明》申请表；

“（二）《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十五）将《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修改为“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二、修改《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为保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开展的系统建设、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监测监管、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实行分类分级保障制度。从事广播电视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符合本规定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有关要求；不符合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针对播出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阻断、篡改、攻击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

第三项修改为：“（三）采用声音、图像、码流录制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四）将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第五项修改为：“（五）发现广播电视台节目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应当立即采

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停止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五)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广播电视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系统需要试播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六) 将第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节目、传输方式、覆盖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广播电视台信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变更服务；”

第六项修改为：“(六)定期开展安全播出风险、保障能力自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七)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对技术系统定期进行例行检修，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台目的，应当将检修计划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项修改为：“(二)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临时停播(传)广播电视台节目进行检修、施工、演练等操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局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或者备案；”

(八)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及相关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义务，对涉及安全播出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

(九)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事故分为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其他事故三类，事故级别分为特大(I级)、

重大(II级)、一般(III级)三级；”

(十)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分为破坏侵扰事件、网络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技术安全事件、其他事件五类；突发事件级别分为特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十一)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接收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受到侵扰或者发现异常信号时，应当立即切断异常信号传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倒换正常信号；”

第二项修改为：“(二)发现无线信号受到干扰时，应当及时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自查后仍无法消除干扰的，立即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报请排查干扰；”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有害信息传播，及时恢复正常播出秩序，并向所在地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和网络安全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恢复节目信号播出时，应当优先保障主频率主频道节目的播出，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公益、后付费’的原则。”

(十二) 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组织对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十三)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按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广播电视台信号监测、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安全播出风险评估、事件事故接报、调查检查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的具体工作。”

(十四)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广播电视台监

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应当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了解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技术监测系统，避免漏监、错监；建立健全指挥调度系统，保证快速、准确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

(十五)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如实无偿提供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安装监测设备的机房环境。”

(十六) 将第四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六项修改为：“(六)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第八项修改为：“(八) 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十七)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八) 将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安全播出，是指在广播电视节目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过程中的内容完整、信号安全、网络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内容完整，是指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完整并准确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预定的广播电视内容；信号安全，是指承载广播电视内容的电、光信号不间断、高质量；网络安全，是指广播电视相关业务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状态，所承载的广播电视业务数据完整、保

密、可用；技术安全，是指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及相关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广播电视设施安全。”

第二项修改为：“(二) 技术系统，是指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有关的系统、设备、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统称。包括：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系统以及相关监测、监控系统，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防雷接地、光电缆所在杆路、管道，天线所在桅塔等）。”

(十九) 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的“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广播行政管理部门”。

三、修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科学审慎、安全可靠、提高效率的原则，推进有线电视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深度融合，提供智慧化广播电视服务和数据传输服务，持续改进服务质量，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成为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资源平台。”

(二)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三) 删去第九条。

(四)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五)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

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向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对低保户、特困人群等用户给予资费减免等优惠。”

(六)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七)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八)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整合、运营和管理有线电视系统，向其用户提供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服务。”

(九)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十) 将《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的“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家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台”。

四、修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指以电视机、手机等各类固定、移动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通过局域网络及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或者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定向提供广播电视台节目等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包括以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

形式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活动。”

(二)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载明的业务类别之外，拟增加新产品或者开展新业务的，应当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四)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五) 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的“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家广播电视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

此外，对上述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广播电视台播出秩序,加强对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管理,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以下简称无线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无线传输覆盖网包括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收转台(站)、微波站、节目传送台(站)、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地球站、监测台(站)等部分。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是指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传送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应急广播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台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称广播电视台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的安全

和质量。

第五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建设和使用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六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台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台设施实行许可制度。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许可事项。

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严禁伪造、翻印、涂改、出租、转让。

第七条 严禁在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传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广播电视台频率,不得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第八条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九条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 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

(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机构(以下简称传输覆盖机构);

(三) 具有无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能力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机构。

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直属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传输覆盖机构;

(二) 符合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三) 有确保广播电视台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 有合法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来源。

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

(三) 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四) 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五) 合法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

申请经营国内广播电视台节目卫星传送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合法广播电视台节目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

(二) 确保广播电视台传输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 卫星的轨道位置、转发器编号、极化方式、符号率、频率以及入网测试情况;

(四) 安全播出、运行维护制度;

(五) 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情况。

第十二条 广电总局负责审批跨省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台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第十五条 为保证广播电视台传输安全,广电总局负责指定用于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卫星转发器传输参数。任何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不得擅自租用或者使用卫星转发器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

第十六条 为保证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安全,广电总局可以要求更换或者关闭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卫星转发器。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应当包含实施传输覆盖业务的方式、主体、传输覆盖的节目内容、传输覆盖的范围、技术手段、工作频段等内容。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第三章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 覆盖网频率的使用

第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

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十九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
- (二) 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协调文件；
- (三)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 (一) 中、短波广播；
- (二) 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 (三) 调频同步广播；
- (四) 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 (五)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

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

第四章 无线广播电视 发射设备的订购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订购证明》申请表；
- (二)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三)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使用的发射设备应当具有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第二十五条 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订购证明》所载明的技术参数生产和销售发射设备，并在设备上加贴《订购证明》编号，同时将《订购证明》回执寄回核发《订购证明》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订购证明作为企业生产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凭证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安装完毕后，设置该发射设备的单位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核发其《订购证明》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应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

的机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射设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五章 无线广播电视台设施的迁建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台设施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当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迁建广播电视台设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
- (二) 满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 (三) 满足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业务要求，避开各种干扰源；
- (四) 周围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电磁波防护标准；
- (五) 确保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各项效能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申请迁建无线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置无线广播电视台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
- (二) 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
- (三) 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四)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三十一条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台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台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技字〔2001〕817 号) 同时废止。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 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

保障广播电视台信号安全优质播出，维护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台的权益，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保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开展的系统建设、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监测监管、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工作应当坚持不间断、高质量、既经济、又安全的方针。

第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实施干扰广播电视台信号、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行为。

第六条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实行分类分级保障制度。从事广播电视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符合本规定和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有关要求；不符合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第七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制度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在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安全播出工作奖惩制度。

第二章 基本保障

第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

第十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人员

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参与节目播出或者技术系统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二）新系统、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规定的分级配置要求。

（二）针对播出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阻断、篡改、攻击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

（三）采用声音、图像、码流录制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四）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并建立设备更新机制，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

（五）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卫星地球站应当配置完整、有效的容灾系统，保证特殊情况下主要节目安全播出。

第十三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鼓励开展对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

理、技术的研究和创新，不断提高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水平。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在节目制作、节目播出编排、节目交接等环节应当执行复核复审、重播重审制度，避免节目错播、空播，并保证节目制作技术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直播节目应当具备必要的延时手段和应急措施，加强对节目的监听监看，监督参与直播的人员遵守直播管理制度和技术设备操作规范；

(三) 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四) 不得擅自接入、传送、播出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

(五) 发现广播电视台节目中含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停止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对新建、扩建或者更新改造广播电视台技术系统的工程项目，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实施前应当组织相关专家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技术方案进行安全播出评估；在工程项目完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验收情况。

第十七条 新建广播电视台技术系统投入使用前，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十八条 新建广播电视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系统需要试播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申请书、播出保障方案等内容。

试播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试播期间的安全播出工作评价纳入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考核，但非责任性停播事故除外。

第十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传输方式、覆盖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广播电视台信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变更服务；

(二) 播出质量、技术运行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三) 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备案；

(四) 对主要播出环节的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

(五) 广播电视台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目播出期间，在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范和应急准备；

(六) 定期开展安全播出风险、保障能力自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播出环节之间做到维护界限清晰、责任明确；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技术维护或者播出运行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单位，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的检修、施工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对技术系统定期进行例行检修，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应当将检修计划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二) 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临时停播（传）广播电视台节目进行检修、施工、演练等操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或者备案；

(三) 更新改造在播系统、设备、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及相关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义务，对涉及安全播出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分为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其他事故三类，事故级别分为特大（I级）、重大（II级）、一般（III级）三级；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发生特大、重大事故后，应当立即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

(三) 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由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组织事故调查，重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四) 发生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送安全播出统计报表和报告。

第四章 重要保障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由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规定，地方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规定。

重要保障期确定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第二十六条 重要保障期前，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重要保障期预案，做好动员部署、安全防范和技术准备。

第二十七条 重要保障期间，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全面落实重要保障期预案的措施、要求，加强值班和监测，并做好应急准备。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主管领导应当现场指挥。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重要保障期间，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不得进行例行检修或者有可能影响安全播出的施工；因排除故障等特殊情况必须检修并可能造成广播电视台节目停播（传）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因重要保障期取消例行检修时段的，广播电视台应当提前做好节目安排和节目单核查，避免造成节目空播。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负责。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播出突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服从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分为破坏侵扰事件、网络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技术安全事件、其他事件五类；突发事件级别分为特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四级。

第三十二条 发生安全播出突发事件时，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循下列处置原则：

（一）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接收的广播电视频道信号受到侵扰或者发现异常信号时，应当立即切断异常信号传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倒换正常信号。

（二）发现无线信号受到干扰时，应当及时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自查后仍无法消除干扰的，立即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报请排查干扰。

（三）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有害信息传播，及时恢复正常播出秩序，并向所在地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和网络安全有关部门报告。

（四）发生危及人身安全或者设施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在保证人身安全、设施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播出。

（五）恢复节目信号播出时，应当优先保障主频率主频道节目的播出，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公益、后付费”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分类、级别和处置原则，制定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将预案报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应急资源储备和维护更新，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应当报广播行政

部门备案。

在紧急状态下，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服从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对应急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重要节目安全播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批评。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按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广播电视台信号监测、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安全播出风险评估、事件事故接报、调查检查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台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应当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了解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技术监测系统，避免漏监、错监；建立健全指挥调度系统，保证快速、准确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

第三十八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台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如实无偿提供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安装监测设备的机房环境。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反安全播出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受理有关安全播出的举报，应当进行记录；经调查核实的，应当通知有关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并督促其整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安全播出特大、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造成广播电视台技术系统严重损害的；
- (三) 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二)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四)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五) 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六)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 妨碍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 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及广播电视台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安全播出，是指在广播电视台节目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过程中的内容完整、信号安全、网络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内容完整，是指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完整并准确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预定的广播电视台内容；信号安全，是指承载广播电视台内容的电、光信号不间断、高质量；网络安全，是指广播电视台相关业务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状态，所承载的广播电视台业务数据完整、保密、可用；技术安全，是指广播电视台播

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及相关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广播电视台设施安全。

(二) 技术系统，是指与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有关的系统、设备、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统称。包括：广播电视台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系统以及相关监测、监控系统，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防雷接地、光电缆所在杆路、管道，天线所在桅塔等）。

(三) 紧急状态，是指发生特大、重大安全播出突发事件，需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

播出或者消除外部威胁对安全播出的影响时的状态。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1992 年 6 月 17 日原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的《有线电视系统技术维护运行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4 月 2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规定》和 2002 年 8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缆线安全防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是指依法设立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工作应当遵循用户为本、安全畅通、公平合理、公益优先的原则。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科学审慎、安全可靠、提高效率的原则，推进有线电视台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深度融合，提供智慧化广播电视台服务和数据传输服务，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量，使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成为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资源平台。

第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促进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用户覆盖率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台节目。

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 (一) 国家广播电视台依法作出的决定；
- (二) 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 (三) 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

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明确与用户的权利和义务。格式合同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准确全面、简单明了，并采取适当方式提醒用户注意免除或者限制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条款。

第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网络规模和用户分布情况设置服务网店，合理安排服务时间，方便用户办理有关事项。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向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对低保户、特困人群等用户给予资费减免等优惠。

第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包括安装、业务开通、迁移、变更、暂停、恢复、终止（注销）、故障维修、缴费、咨询、投诉和公告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用户办理业务时，真实准确地向用户说明该项业务的功能、使用范围、取消方式、资费标准及缴纳办法、服务保障、客服电话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在接到用户的安装或者业务开通申请后，对城镇地区的用户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对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的用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未予受理的，应当向用户告知原因。

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

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上门维修或者修复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向用户说明，修复时限从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开始计算。

第二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明码标价，需要调整资费标准、计费方式等重要事项时，应当向用户公告。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为用户缴费和查询费用等提供便利，并为用户免费提供一年内的缴费记录查询。

第二十四条 用户逾期未按照约定缴纳有线广播电视台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

服务提供者可以暂停或者终止相应业务服务，但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暂停服务期间，不得终止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信号传送服务。

用户补足应缴费用的，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如需委托其他单位向用户提供安装、故障维修、缴费等服务，应当选择有相应技术实力、服务和管理能力、在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无不良记录的单位，并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对受委托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加强日常管理。

受委托单位因其服务行为与用户产生纠纷的，由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

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接受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以及对有线网络资源的调配。

第三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整合、运营和管理有线电视系统，向其用户提供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服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及时掌握服务动态，督促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投诉处理机构，积极处理和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将用户投诉情况作为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的指标和内容。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接到用户投诉后，应当予以记录并及时调查、处理；用户需要回复意见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质量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查询、复制的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

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提供者

可以根据所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具体服务标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众和从业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指以电视机、手机等各类固定、移动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通过局域网络及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或者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定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包括以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形式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活动。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正能量。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提供更多更好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鼓励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功能，鼓励公众监督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二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设立

第五条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事项分类核发。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

- (二)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 (三)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
- (四)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五) 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六) 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 申请从事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设立的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或者中央新闻单位等机构，还应当具备两千小时以上的节目内容储备和三十人以上的专业节目编审人员。

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

申请从事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传输服务、专网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的，应当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具有合法基础网络运营资质的单位，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和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第八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核意见，并将初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应当自收到申请

或者初核意见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二十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第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业务项目以及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先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载明的业务类别之外，拟增加新产品或者开展新业务的，应当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九十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者中止提供服务的，应当经原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当

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务超过三十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三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 视听节目服务规范

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十四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第十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第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

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 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六)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七)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节目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和运营内容提供平台，组织、编辑和审核节目内容。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应当经过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设立的集成播控平台统一集成后提

供给用户。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集成播控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接入服务。

第二十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配合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依法查询。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当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按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第二十三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有关安全传输的管理规定，建立

健全安全传输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传输安全。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编辑进行约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节目的；
(三)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四)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

备案的；

(五)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六)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七)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八)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

(九)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

(十)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一)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二) 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三)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四)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五)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

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免去王京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谭光明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廖进荣、陈凯为国家邮政局副局长；免去杨春光的国家邮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1 年 4 月 18 日

免去程丽华（女）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研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2021 年 4 月 22 日

任命王贺胜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常继乐、沈洪兵、孙阳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